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1號

聲請人 蔡祈亮

代理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祈亮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
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
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
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金額1,567,398元，每月收
入約38,000元，但妻子因罹患精神疾病，無正常穩定工作，

01 均由其負擔女兒扶養費用，需借款支付生活開銷，有不能清
02 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5 不成立，積欠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200萬元等情，經調取本
06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8號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人金
07 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且其於聲請更生前1
08 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
10 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1 虞」等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12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負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3 務總額1,567,398元，名下有汽車1輛，目前任職於「家家煤
14 氣有限公司」擔任瓦斯行員工乙職，每月薪資收入38,000元
15 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12年11月至113年1月薪資單、110-1
16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清冊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8 等為證，並經其具體釋明工作收入情形，堪信聲請人名下資
19 產項目、負債及每月可得收入數額為真，應為可採；另聲請
20 人表示依新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6,400元乘
21 以1.2倍即19,680元，計算其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
22 為可採；至於聲請人稱妻因罹患精神疾病，無正常穩定工
23 作，均由其負擔女兒扶養費用每月15,000元云云，聲請人雖
24 提出妻子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然其診斷證明書上診斷為
25 憂鬱症，醫囑僅記載宜避免壓力，休息一段時日，是妻子應
26 非全無工作能力，且妻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27 上仍有薪資收入，故免除妻子其對女兒之扶養義務，轉嫁由
28 多數債權人承受，亦不公允，是聲請人女兒扶養費之支出，
29 仍應以扣除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5,000元及分擔比例1/2，核
30 聲請人負擔之扶養費應以7,340元【計算式：(19,680-5,00
31 0)÷2】為適當。

01 (三)準此，衡酌以聲請人每月工作所得38,000元，扣除每月個人
02 必要生活支出19,680元及分攤女兒扶養費7,340元後，帳面
03 上雖仍餘有10,980元（計算式：38,000－19,680－7,340），
04 但考量聲請人尚負欠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核以其每
05 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
06 上應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
07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8 四、據上論結，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
09 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0 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1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應屬有據，爰
12 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13 五、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
14 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
15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
16 定，開始清算程序，而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
17 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
18 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
19 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楊佩宣